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高旻海即燒鮮炒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9,06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04 契約書，借得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
05 月26日起至117年9月26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
06 息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
07 期本息於112年10月26日償還，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
09 (目前利率為2.295%)。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1年10月26日
10 起開始繳付，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
11 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
12 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
13 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
14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5 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借得款項後，僅按
16 約定繳款至113年1月25日，其後即未再繳款，迭經屢催，並
17 未履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目前
18 仍有939,06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蒙清償。

19 (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契約書，向被告請求
20 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語。

2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3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
04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暨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延滯案
05 件催繳紀錄表、催告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
06 頁、第45頁至第49頁、第61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9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
10 為真實。

11 (三)本件借款之清償日既已視為到期，被告自應就積欠之本金、
12 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契約
13 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本金、
14 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陳俞瑄